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24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36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105年8月29日何服平字第10508028號函及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2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072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老人安養設施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且原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專案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本部前於92年12月29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訂有老人住宅專章，同編第2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合先敘明。
- 三、惟查老人福利法前於86年6月18日修正第15條為「省（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一、政

建照科 收文:105/09/29



1050240775

無附件





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提供符合國民住宅承租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給予優先承租之權利。二、專案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三、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承租之國民住宅，於老人非因死亡而未再同住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收回該住宅及基地。」，於96年1月31日將第15條修正為第3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於104年12月9日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依其修正理由為：「一、第一項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二、第二項修正為：『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 四、次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3月31日社家老字第1030009522 號函所示：「.....考量老人住宅為住宅型態之一種，亦非以弱勢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前述方案既已停止試辦，當不適用前述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已明示老人住宅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認定與範疇。綜上



，因老人福利法第15條業經修正，且老人住宅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已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第293條之適用對象，自無該章相關條文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6直轄市（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9-29  
交 15.52:23 章

裝

訂



線

